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

(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订)

1 成员

- (a) 审核委员会(「委员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从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且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如董事会成员只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全部必须被委任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必须遵守上市规则不时的要求。
- (b)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由董事会委任的委员会成员。
- (c)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 (i) 他终止成为该核数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该核数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2 出席会议

- (a)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之会议由本公司之规章中规管董事会会议之条款所规管。
- (b)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该两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受制于下列第4段，一般来说，董事会主席，首席财务官及内部审计及监控主管(「**审计监控**」)(如有)必须出席委员会会议。如需要，外聘核数师的代表亦必须被邀请出席委员会会议。对被检讨的范围有特定职责的其他员工亦可以被邀请出席。
- (d)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而他必须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 (e) 委员会成员可以透过电话会议或其他相似的通讯设备参加委员会会议，而透过该设备参与会议的所有人能够听见对方。根据本条款参加会议将构成以亲身方式参加该会议。

3 会议的次数

会议应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如认为有需要，外聘核数师或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召开会议，在收到该要求后，委员会秘书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于所有成员方便情况下(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优先权)尽快召开有关会议。

4 私人会议

如委员会认为合适及适当，委员会可与内部核数师及／或外聘核数师举行没有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层出席的私人会议。

5 委员会的决议

经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犹如该决议是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样具有同等效力。该决议可由多份类似格式，并由一位或多位成员签署的档组成。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本条文不得损害上市规则任何有关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举行之规定。

6 授权

- (a)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并获授权向所有员工或执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数据。而该等人士已获被指示必须对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及确保有关经验及专业的外人出席会议，并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
- (c) 审计监控主管(如有)必须以委员会要求的形式向委员会报告。
- (d)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会报告任何其知悉并具足够重要性需要使董事会知悉的怀疑欺诈或不合规则的事项，不遵守内部监控或怀疑违反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行为。
- (e) 凡董事会不同意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公司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 (f)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7 一般责任

- (a) 委员会是作为其他董事，外聘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之间，就其对财务及其它汇报、内部监控、外部及内部审计的责任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事项的主要沟通途径。
- (b) 委员会透过对财务汇报提供独立检讨及监督，及透过令其信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内部监控为有效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为足够，从而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责任。
- (c) 委员会必须按上市规则不时的规定履行其他责任。

8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必须是：

与公司外聘核数师的关系

- (a)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b) 考虑外聘核数师提交的每年核数计划及，如需要，在会议中作出讨论；
- (c)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员会必须：
 - (i) 每年向外聘核数师索取数据，了解核数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轮换核数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 (ii) 研究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并对由外聘核数师履行的所有非核数服务及相关的收费情况进行年度检讨，及确保该等服务不会影响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外聘核数师一次，以讨论与核数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核数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数师想提出的其他事宜；及
- (iv) 检讨有关雇用外聘核数师任何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察该等政策应用的情况及考虑有否因任何该等雇用而损害或看来会损害核数师在核数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
- (v) 审核委员会应确保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不会损害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当评估外聘核数师在非核数服务方面的独立性或客观性时，审核委员会或可考虑以下事项：
 - (i) 就核数师的能力和经历来说，其是否适合为公司提供该等非核数服务；
 - (ii) 是否设有预防措施，可确保外聘核数师的核数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不会因其提供此非核数服务而受到威胁；
 - (iii) 该等非核数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核数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及
 - (iv) 厘定核数职员酬金的标准。
- (d) 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e)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 (f)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g) 就上述(f)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h)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i)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j)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k) 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l)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m) 讨论由中期及期末审计引起的任何问题及保留；及外聘核数师希望讨论的任何问题(如有必要，在管理层缺席的情况下)，及协助解决外聘核数师与管理层之间的任何意见分歧；
- (n)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o)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q)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r)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s) 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可暗中向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及
- (u) 确保委员会主席，或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9 报告程序

- (a)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会汇报。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要向董事会汇报其结果及建议。
- (b)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 (c)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副本要向董事会在其会议中提供。

10 职权范围的可公开性及更新

当有需要时，本职权范围应就香港的情况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规则)的改变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职权范围应透过将数据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向公众公开。